

合同编号：2024XAV1229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CHINA NATIONAL BIOTE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生物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SINO-INNOVAX BIOTEC PTE.  
LT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委托人：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

联系人：梁慧

电话：010-84663766

E-mail: lianghui16@sinopharm.com

受托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00027

网址：www.zhcpv.com

联系人：姚帅

电话：15991608581

传真：010-65547182

E-mail: yaoshuai@zhcpv.com

##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 **第二条 评估目的**

CHINA NATIONAL BIOTE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事宜，甲方特委托乙方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甲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SINO-INNOVAX BIOTEC PTE. LTD.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SINO-INNOVAX BIOTEC PTE. LTD. 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给乙方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甲方；
2.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之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无。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 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第八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资产评估现场工作。乙方应当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如逾期未提出，乙方可视为甲方无不同意见并出具正式报告。

(三)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的一周内完成对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必要修改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四)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五份。为协助甲方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要求，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说明一式四份。

(五) 资产评估报告以邮寄方式提交给甲方。

## **第七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 经双方商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

含税价：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该评估服务费包含增值税额2264.15元，不含税金额37735.85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该费用不含差旅费，如发生差旅费，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由甲方在合理范围内据实报销，报销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元。

(二)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乙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90天内，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100%。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经双方商定，乙方执行本委托合同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人员的现场食宿由乙方自行安排，发生的差旅费等杂费已包含在上述服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杂费通常包括乙方专为此次资产评估所发生的交通、餐饮、通信、计算机网络使用费等必要费用。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国有资产监管要求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

(二) 甲方应当协调各个相关单位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

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 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 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六) 甲方不得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后6个月内聘用乙方员工，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视情节对甲方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者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

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第八条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的协调工作，延误了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乙方可按被耽误的时间顺延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并有权按被耽误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时成本与甲方协商后追加收费。

(二)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情况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乙方工作已经过半(即现场工作结束)，甲方应将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收费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支付给乙方不低于本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收费的50%。

(三)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适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预付款。

(五)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如双方同意选择其它仲裁委员会或诉讼方式的，则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 受托单位简况：

营业执照：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2017-0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2020年11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八) 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 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7110310182600055621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杨江川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王兰龙

年 月 日

订立于北京市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19789617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10062X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1100017977P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37735.8490566038	37735.85	6%	2264.15	
合 计							¥37735.85			2264.15
价税合计 (大写)		肆万圆整			(小写) ¥40000.0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乙2号院2号楼2层; 电话: 010-84663377; 购买方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321050100100188853; 销售方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 58383636;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110310182600055621; 收款人: 王志丹; 复核人: 张亚妮;									

开票人: 张婕

下载次数: 1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24-12-10 15:56:49

付款人	名称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号	321050100100188853		账号	7110310182600055621
	开户行名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清算中心（不对外）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309100003204		开户行号	711101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肆万元整 RMB40,0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中国生物转让中诺生物51%股权项目按照中央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27号令需开展审计评估中和资产评估已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评估报告项目已完成评估备案并于2024年10月25日完成审批目				



核心流水号：SE251783398171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可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COMMON/login/>)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2024 XAV 1229